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聯絡人：科員何季貞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45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213

電子郵件：at1518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30043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3K00P004205_1130043606_113D2020376-01.pdf、
113K00P004205_1130043606_113D2020377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
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9601號令公布，請轉知
轄內原住民族企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113年8月16日經企字第113006791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轉知本會金融輔導員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
鎮市區公所、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發展處

